

元和縣志卷四

公署

公署者臨民之地政教號令之所從出也舊制高其開闔厚其牆垣豈徒飾觀云爾哉蓋不如是不足以示森嚴昭體統也周禮以八法制官府鄭鍔注謂百官所居曰府唐房瑄歷慈溪宋城濟源諸縣令所在緝治解舍良有以也况元和析地郡城解舍初新規模制度非仍舊貫者比烏可無書若城中有大中丞行臺有織造

元和縣志

卷四

公署

有布政使司有蘇松太巡道署有蘇州府長洲吳縣署有城守營游擊守備署有撫標中軍游擊守備署雖同城而地非所轄故不備書書其在元和境者於左志公署

雍正三年江寧巡撫張楷題請蘇松常三府屬太長等十三州縣各擇公所建設官署所有長洲縣新分之元和縣議將原任蘇州織造李煦案內孔夫子巷入官房屋一所改造咨明工部飭行在案雍正四年八月元和縣紳士尤珂等



呈稱孔夫子巷入官房屋改建縣治街巷褊窄  
房舍卑狹庫藏監獄勢須另買民房添造所需  
工價費用頗多現有十郎巷陳姓房舍地處高  
平規模寬廣估計價值改建縣治於國計民生  
均有攸賴等情到縣本縣知縣江之燁據呈通  
詳業經前後覆核公議妥洽雍正五年十月二  
十五日江寧巡撫陳時夏彙題前事十一月二  
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本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工部等衙

元和縣志

卷四 公署

二

門議得江蘇巡撫陳時夏疏稱長洲縣新分之  
元和縣應建衙署先經議以原任蘇州織造李  
煦案內入官房屋改造緣係年久傾圮勢須拆  
建兼之地處窄狹必得另買民房添造庫獄所  
需工費價用繁多經臣咨部請買十郎巷陳姓  
民房改建部覆應令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隨行  
布政司遵照覆令據布政使張坦麟詳稱李煦  
案內官房實緣年久損壞勢必拆卸改造工價  
與房價費至六千餘兩之多今十郎巷陳姓民



房規模宏敞堪爲改建其監獄庫舍不用另買民房拆造一切工費止需三千餘兩不特催科聽訟可免擁擠而庫藏獄囚皆歸謹密民情稱便等情臣查元和縣衙署旣據請買民房改建所有李煦案內入官房屋應聽本案覓售變價歸結臣謹會同署督臣范時繹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元和縣應建衙署該撫旣稱李煦案內官房寔緣年久損壞勢必拆卸改造工價與房價費至六千餘兩之多今十郎巷陳姓民房規模宏敞堪爲改建一切工費止需三千餘兩不特催科聽訟可免擁擠而庫藏獄囚皆歸謹密民情稱便所有李煦案內入官房屋仍聽本案覓售變價歸結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准其另買十郎巷民房改建元和縣衙署工竣之日將實用過工費銀兩條造清冊題銷至李煦入官房屋亦應如所請仍聽本案覓售變價歸結可也等因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

奉



吉依議

縣令治堂廨

大堂三間

理民聽事所

露臺一座

前立成石

兩翼書

辦房共十間

皂隸房六間

儀門五間

迎賓

館三間

大門三間

八字牆二堵

照牆一堵

已上俱堂以外

川堂三間

東西庫房四間

宅門一

間 走道二間

內廂房六間

三堂五間

樓

五間 上下共十間

廂樓上下共四間

庫門一

間 庫門後廂樓上下十八間

上房大樓十間

元和縣志

卷四

公署

四

大樓下房五間

走廊九間

花廳三間

花

廳西首一間

花廳前廂披共四間

書房四間

東西廂房四間

書房東首下房三間

後書

房三間

書房左首走廊二間

內房八間

廚

房庫房下房共一十六間

已上俱堂以內

糧衙衙署

大門一間

大堂三間

堂後一間

皂房二間

土地祠一間

門房一間

上房六間

下房

五間

廚房一間

側披一間



捕衙衙署

大堂三間 書門房皂共二間 儀門三間 大

門一間

已上俱堂以外

二堂五間 上房五間

廚房

三間

已上俱堂以內

禁房

虎頭門一間 禁班房一間 齋王堂三間 更

房一間 官廳三間 監房十五間 監內衙道

六十丈 監外圍牆五十丈

元和縣志卷四

元和縣志

卷四

公署